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1.5.12 奉校長核定

- 一、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87)技(2)字第 87067583 號函、88.04.28 教育部函頒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及台高(四)字第 096119262 號函辦理。
- 二、 本獎助學金之金額依前開函示「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 3~5%經費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規定，每學年度由學雜費收入提撥經費內支應。
- 三、 本獎助學金分為「工讀助學金」、「成績優秀獎學金」、「失業、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體育資優清寒助學金」、「社團績優及自治性團體獎助學金」、「研究生獎勵金」、「生活助學金」。
- 四、獎助學金辦理型態及相關辦法如下表：

種類	必備條件	符合條件 (下列之一條件者)	申請文件	金額	名額	備註
工讀助學金	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遴選	1. 無不良嗜好、工作認真，態度良好，家境清寒 2. 身體健康，任勞任怨 3. 弱勢學生或父母失業或其他家境困難同學優先選用	由遴選單位自行負責審查訂定	依勞動部最低時薪規定	按實際需求	學習生之服務態度、工作表現列入考核，由遴選單位決定去留
成績優秀獎學金	每班學行成績優良前三名	每班學行成績優良前三名同學	由註冊組造冊發給	第一名：7000 元 第二名：5000 元 第三名：3000 元	按實際核給	依 97 年 12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總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學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辦理
失業、清寒助學金	本校師長提出且科系主任證明	由導師認定家境困難或失業家庭極需幫助者	1、申請書。 2、本校導師、科系主任之證明	每學期每名 5000 元	空中學院 10 名 進修部 20 名 日間部每班各 2 名	依當年度預算經費總額，日間部名額得於各系科、班級間增撥及相互流用。
急難救助金	符合本校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要點	學生就學本學期中，學生本人、父母發生重大疾病、傷亡或家庭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1、申請書 2、由本校學生或導師提出申請，科系主任證明 3、在學證明、全戶戶籍資料影本、清寒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按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要點給付	按實際需求	奉教育部 96.8.3 台高(四)字第 096119262 號函辦理。 本校「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要點」。
體育績優獎助金	符合本校體育績優獎助金申請辦法	本校運動代表隊員符合體育績優獎助金申請辦法者	1、申請書。 2、前一學期成績單或運動比賽成績證明	每學期 10 萬元 一般生及保送生名額、金額按辦法給付	按實際核給	
社團績優及自治性團體獎助學金	學生社團及自治性團體，參加當年度之社團評鑑成績 80 分以上之社團	獎助學金匯入社團帳戶，作為社團營運之用	1、申請書 2、評鑑成績證明(課指組)	每年 192000 元 每名 8000 元	1、社團每年 20 名 2、自治性團體每年 4 名	獎助學金匯入社團帳戶，作為社團營運之用
研究生獎勵金	一般身分研究生	符合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者	1、申請書具結 2、指導教授或所系主任簽證	按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給付	按實際名額	依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371 次行政通過「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辦理。
生活助學金	通過弱勢助學補助者。	符合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者	1、申請書(單位) 2、所得資料(學生)	按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給付	按實際名額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辦理。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五、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